

本基金採現金申購買回作業

群益台灣精選強棒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10月31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 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群益台灣精選強棒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成立日期	114年5月13日
經理公司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每季分配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集中市場交易幣別	新臺幣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含承銷股票)、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貨幣市場工具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期貨及選擇權等。

- 二、投資策略:透過整體市場風險、產業展望、相對表現等資訊,定期評估以動態調整量化模組部位及質化 精選部位之配置比重,因應不同市況建構最佳股票投資組合,尋求達成整體投組之操作穩定性並極大化 短中長期績效表現。有關本基金之詳細投資策略,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2~3頁。
- 三、投資特色:(一)發揮主動操作投資優勢;(二)具收益分配機制;(三)交易方式便利,交易成本低廉。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其投資目標未追蹤、模擬或複製特定指數之表現,而係經理公司依其 所訂投資策略進行基金投資。
- 二、投資地區如發生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 間接的影響,如政治變動、政府管制、社會不穩定、外交發展(包含戰爭)、選舉結果、罷工、民眾暴 動、恐怖攻擊事件、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產業結構改變等,都可能影響投資的資產價值, 進而造成基金淨資產價值漲跌之風險。
- 三、本基金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有價證券、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從事「期貨交易」或「選擇權交易」之風險包括:整體股市之系統風險;因欠缺交易對手而無法交易、買賣價差過大或市場行情劇烈變動之流動性風險;在市場預期與交易氣氛影響下可能產生之基差風險;以及在期貨契約轉倉時可能產生價格不同之轉倉風險等;標的價格變動或標的波動度變動造成選擇權價格變動之風險;以及選擇權距到期日所剩時間縮短而產生選擇權價格下降之風險等。
- 四、本基金為國內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透過量化模組部位及質化精選部位之配置建構整體投資組合,尋求達成整體投組之操作穩定性並極大化短中長期績效表現,惟風險無法

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相關投資風險時,本基金之資產價值仍可能產生波動。考量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主要投資風險之特性,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其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米風險報酬等級為經理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仍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五、有關本基金之詳細投資風險,請參見公開說明書「壹、五、投資風險揭露」內容說明。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國內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投資於台灣股市,集中於單一市場,易受台灣景氣與金融市場影響,價格波動大。以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投資區域與風險之特性,適合可承受單一市場系統性風險並追求中長期投資報酬之投資人。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並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情形後辦理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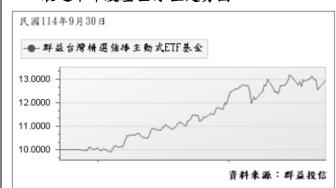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群益台灣精選強棒主動式ETF基金				
	資料日期	114年9月30日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基準	佔基金淨資產		
	幣百萬元)	價值比重(%)		
股票	15, 525. 68	96. 59		
銀行存款	370.71	2. 31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177. 81	1.10		

資料來源:群益投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本基金係114.5.13成立,故尚無資料。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本基金係114.5.13成立,故尚無資料。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評比資料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係114.5.13成立,故尚無資料。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本基金係114.5.13成立,故尚無資料。

註:114年計算期間 114/5/13(基金成立日)-114/12/31。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8%。	
保管費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5%。	
上市(櫃)費	(1)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2)上市當年度按月數比例計收,不足一個月者按一個月份計算。	
出借有價證券應負 費用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	每年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 等。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費用		[(1)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 2%,依投資
		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由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2)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
		2%,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
		(3)本基金每現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甲期父勿貨	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百分之零點一(0.1%),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
		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最高以百分之二(2%)為限,日後依本基金公開
		說明書規定辦理。
		(1)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2%,由參與證券商與受益人自行議定之。
		(2)本基金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時,扣除匯費等費用。
		(3)本基金每現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貝四父勿貨	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百分之零點四(0.4%),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
		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最高以百分之二(2%)為限,日後依本基金公開
		說明書規定辦理。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6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群益投信理財網(http://www.capitalfund.com.tw)及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http://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群益投信理財網(http://www.capitalfund.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 三、本基金收益分配之受益權單位採季配息機制,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淨值組成項目,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少。
- 四、本基金得投資轉換公司債,由於該債券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性質,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投資標的之股票價格波動造成該轉換公司債價格波動,且投資未受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所承受之信用風險高於一般債券。
- 五、本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
- 六、本基金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適用升降幅度限制,且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定辦理。
- 群益投信服務電話 臺北: (02)2706-7688、臺中: (04)2301-2345、高雄: (07)335-1678